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7號

原告 黃鴻彰
被告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白

訴訟代理人 賴進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購買被告經營之運動彩券，投注內容為籃球項目之波士頓賽爾提克隊獲勝，勝分差25分，當天球賽之比數係120分比95分，波士頓賽爾提克隊獲勝，且勝分差剛好為25分，但其至經銷商兌獎，卻告知其未中獎；被告未清楚揭露規則、標示不清，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22條等規定，導致其喪失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000元而受損，依民法第184條，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等語。被告則抗辯：依原告彩券影本內容，原告係於被告之官網自行選擇球賽勝分差，從12個選項中，選擇「> 25分」之玩法，按下投注選擇鍵後，官網將其投注內容轉換為QR-Code，原告再將該QR-Code透過經銷商之投注機完成電磁紀錄及彩券之印製，而當天球賽最終結果為勝分差25分，選擇「21-25分」之玩法方具中獎資格，原告投注之玩法並未中獎等語。

(二)經核：

- 01 1.關於被告所經運動彩券之勝分差區間，併列之投注選項共12
02 種，衡諸一般社會通念，投注選項為「21-25分」時，數學
03 意義上係包含「21、22、23、24、25分」；投注選項為「>
04 25分」時，則代表分數須超過25分，即26分以上。
- 05 2.檢視原告所提出其113年5月8日投注之彩券影本，原告投注
06 之勝分差為「波士頓賽爾提克>25分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
07 ，原告主張其投注為勝分差25分，應屬其個人之誤解。
- 08 3.當日籃球項目之比數結果，波士頓賽爾提克隊以25分獲勝，
09 即勝分差為25分，兩造並無爭執，自應歸類在「21-25分」
10 之投注選項，是原告上開彩券「波士頓賽爾提克>25分」，
11 並未中獎，甚為明確。
- 12 4.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未清楚揭露規則、標示不清，違反消費者
13 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7條、第22條等規定云云，然檢視
14 被告提出其官網之投注規範、選項示意圖等內容，客觀上，
15 一般參與投注者，並無難以辨識與選擇之情形，不足認定被
16 告確有違反消保法規定之情事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
17 賠償責任，並非可採。
- 18 5.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8,000元，無從准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6 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28 書記官 趙修韻